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甘卫职院发〔2024〕70号

## 关于印发《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门）、学院：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 附件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习有序有力开展，不断提高实习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学生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甘肃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岗位实习类型。本办法学生实习指的是岗位实习，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两类形式（以下统称实习）。跟岗实习指学生不具备实习单位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资格），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指学生初步具备实习单位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资格），能相对独立完成实际工作的活动。

各专业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行业岗位需求等，确定岗位实习类型。

**第二条** 实习时间。依据（参照）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确定学校各专业实习时间，具体在各专业实习方案中进行明确。在遇到发生不可抗力突发事件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公共安全威胁等，可推延、减短或中止实习。

**第三条** 实习管理组织。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实习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实习主管部门、学校纪律检查委员

会、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习主管部门，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实习工作在学校领导下，实行实习主管部门、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实习主管部门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实习管理工作。

（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实习工作文本。工作文本主要包括实习方案、实习三方协议、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家长）知情同意书、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日志等。

（二）负责实习安排。部署自行联系实习工作；考察评估跟岗实习单位；统筹跟岗实习工作安排；联系实习单位、商定实习岗位及数量、制定实习分配计划、统筹实习住宿；组织签订跟岗实习三方协议；组织实习岗前培训及实习送点。

（三）负责实习检查。部署跟岗实习检查计划，并监督落实；督导二级学院开展顶岗实习检查。

（四）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或报备实习管理工作必须事项。

（五）负责实习考评。组织学生实习鉴定；实施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实习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开展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工作。

（六）负责实习经费的报批、实习数据的统计、上报。

（七）做好实习工作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一）负责制定（修订）实习方案。

（二）负责落实实习安排。按要求完成跟岗实习分配；审核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及自行联系住宿申请材料；开展实习岗前培训。

(三)负责本学院顶岗实习安排。考察评估顶岗实习单位；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商定实习岗位及数量、制定实习分配方案、统筹实习住宿；组织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组织顶岗实习岗前培训及实习送点。

(四)负责实习过程管理。推荐实习指导教师，监督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核查、解决和反馈学生实习问题。

(五)做好实习工作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六条** 实习方案制定。学校将学生实习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修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环节、实习方式、实习准备、考核要求、安全管理和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实习单位遴选。学校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五) 具备统一住宿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性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

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岗位要与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相符，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二级学院要将新增顶岗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

不得与营业性娱乐场所、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机构开展学生实习合作。

**第九条** 顶岗实习单位报备。二级学院要在实习前三个月，将顶岗实习单位情况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备案内容包括单位性质、地址、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法人、联系人、实习专业、学生住宿条件、有无夜班、加班或节假日上班、实习报酬及实习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规范顶岗实习报酬。顶岗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审核与公开。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监护人（家长）知情同意。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实习，必须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三条** 自行联系实习。经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可自行联系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具体按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实施细则》（附件1）实施。

**第十四条** 实习组织分配。实习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开、

公正的原则，兼顾学生成绩、平时表现和学生志愿，制定跟岗实习分配办法，二级学院按照办法组织完成跟岗实习分配。

二级学院组织顶岗实习分配，要坚持学生和实习单位双向选择、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学生实习分配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禁止实习收费事项。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六条** 组织签订实习协议。学校以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范本为基础，结合实际，制定《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学生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要求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七条** 开展实习岗前培训。实习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实习动员和岗前培训，培训过程要有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实习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二）实习适应和角色转换引导。
- （三）岗位实习基本要求与规范、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防护及医疗事故纠纷防范知识。
- （四）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实习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实习生岗前培训与考核。未经

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十八条** 建设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学校遴选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参与学生实习岗前培训，做好实习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职业防护和职业暴露应急处置指导、实习质量跟踪等工作。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共管。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实习管理机制。实习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密切联系实习单位，双方安排稳定的实习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校院（企）共同管理机制，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纪、劳动纪律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及时总结教育经验，形成优秀教育案例，向全校推广。

**第二十条** 开展实习检查。建立实习主管部门、二级学院和辅导员（班主任）三级检查模式。

辅导员（班主任）每两周至少与学生“一对一”联系沟通一次，了解学生实习、生活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二级学院每月至少检查实习一次，了解学生实习、生活情况和辅导员（班主任）履职情况。

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对兰内（含兰州新区）实习学生应以实地检查为主，兰外实习学生主要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进行检查。

实习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走访兰内实习单位一次，实习期内至少组织走访兰外实习单位一次，同时结合电话、线上会议等方式，听取学生和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and 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二级学院工作落实情况

况。

实习管理人员发现学生实习相关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情况紧急时，直接报告分管校领导。实习检查情况要做好记录，学生实习结束后，交实习主管部门归档。

**第二十一条** 实习住宿管理。统一安排住宿的实习生，要向学校或实习单位缴纳住宿相关费用，要严格遵守住宿点实习生住宿管理要求。

经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实习期间可在外住宿，具体按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实施细则》（附件5）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勤管理。

（一）结合医药卫生行业实际，学校在实习前、春节期间，商实习单位适当安排寒暑假各2周，最终以实习单位安排为准。其他休息日、节假日不做统一休假安排，由实习单位安排调休。

（二）实习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与休假安排。严禁学生未经实习科室同意擅自调休或相互换班休假。

（三）实习生备考护士资格证考试、专升本入学考试、基层招考等，必须在保证实习工作的前提下，自行合理安排时间备考，不得提出与上述内容有关的请假申请。

（四）请事假、病假规定。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有特殊情况或须返回学校参加活动的，须按要求办理事假请假手续。实习生因病请假，应持有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请假手续应由本人亲自办理，若因病重等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按要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实习学生在请假结束后，须办理销假手续。累计请事假、病假超过七天的，须在正常实习结束后补足缺少的实习时间。

（五）请事假、病假审批。一天以内由实习科室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含三天）由实习科室、实习单位实习主管部门、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主管负责人共同批准；三天以上，七天以内（含七天）经上述程序后，由实习主管部门处长批准；七天以上，十五天以内（含十五天）经上述程序后，报分管校领导备案；十五天以上，经上述程序后，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实习单位关于实习考勤另有规定的，实习学生还须遵守实习单位管理规定。实习单位与学校关于实习考勤制度有冲突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凡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或超假不归者，一律视为旷实习，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一）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习转就业。在实习期结束前两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实习转就业，在就业单位完成后续实习。具体按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转就业实施细则》（附件8）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交通补助发放。学生实习结束并考核合格后，为满足条件的学生发放实习交通补助。

（一）发放对象。交通补助发放对象为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外实习的学生，兰州市实习及自行联系实习学生不在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兰州至实习点乘火车超过10小时者，按兰州至实习点直达火车硬卧下铺票价给予补助；兰州至实习

点乘火车不超过 10 小时者，按兰州至实习点直达火车硬座票价给予补助；若实习点未通火车者，按照汽车票价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待实习结束后，由学校财务处通过实时查询确定。

### **第二十五条 实习违纪处理。**

（一）旷实习的处理。实习期间每天工作按 8 学时计算，实习学生旷实习，参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正常实习结束后，学生需补足旷实习时间。

（二）无故不报到开展实习的处理。在实习开始时，不按要求到分配的实习单位报到开展实习的，给予学校通报批评，并按旷实习处理。

（三）被实习单位退回的处理。实习期间由于实习违纪实习单位提出并退回学校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时学校不再安排新的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重新开始实习，重新实习时间为 8 个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造成实习差错或事故的处理。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定，造成差错或事故的，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违纪的处理。参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创新实习管理措施。**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化、精准化、全过程实习管理。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习鉴定与成绩评定。**建立健全学校与实习

单位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将学生实习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职业道德与素养、劳动态度与纪律等，作为实习成绩考核指标，确保实习质量。实习考核鉴定包括四部分：实习生自我鉴定、实习科室鉴定、实习单位鉴定、学校鉴定。

（一）自我鉴定。主要为科室实习结束前的学生自我小结（包括实习内容、完成情况、主要收获等）和整体实习结束后的自我总结。

（二）实习科室鉴定。主要为带教教师鉴定评语和出科考核。

（三）实习单位鉴定。主要为实习结束前，由实习单位做出实习表现鉴定，并判定学生是否完成实习任务。

（四）学校鉴定。主要为在实习结束后，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实习手册填写情况、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鉴定，再由二级学院和实习主管部门综合评价，评定考核成绩。

实习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要纳入学业评价，记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不予按期毕业。学生须于结业半年内，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原实习单位重新进行考核。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八条** 强化责任意识。学校和实习单位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对学生开展生产安全和自救自护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投保学生实习保险。学校依法依规为实习学

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

鼓励顶岗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由实习单位支出。

**第三十条** 严格实习纪律。实习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三方协议及实习要求，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真完成实习任务，较高质量填写实习手册和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交学校归档。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强化实习管理监督。建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实习主管部门、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四级实习监督管理模式，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情况反映和意见反馈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和反映情况专门台账，各级实习管理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协调处理和问题整改。

**第三十二条** 强化实习管理考核。学校将部门（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管理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三条** 强化实习管理处理。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日常监督，对违反本办法或工作落实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职院发〔2022〕98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文件中，有关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办法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习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实施细则
  2.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申请表
  3.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协议书
  4.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承诺书
  5.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实施细则
  6.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申请表
  7.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承诺书
  8.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转就业实施细则
  9.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转就业申请表

## 附件 1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 自行联系实习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生自行联系实习管理工作，满足学生需求，保证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甘肃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专业实习学生。

**第二条**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是指学生不参加学校统一分配实习，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完成实习任务。

**第三条**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须经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

## 第二章 申请与办理

**第四条** 自行联系实习申请条件。

（一）学生申请要求。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自行联系实习的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再准予办理。

（二）实习单位条件。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满足学生所在专业实习方案有关要求，能够按要求完成实习教学。其中，临床医学类、护理类、中医类专业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原则上须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三) 申请材料。自行联系实习申请材料主要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申请表》(附件2)、《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三方协议书》(附件3)、《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承诺书》(附件4)及户口本复印件(含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生与家长关系的材料。

申请材料要真实、有效、齐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实习成绩视为不合格。

### **第五条 自行联系实习审批程序。**

(一) 提交申请。自行联系实习须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细则第四条(三)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申请审核。二级学院审核材料,并将材料留档备查。

(三) 审批与确认。二级学院审核结果报实习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反馈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签字确认。

## **第三章 实习费用**

**第六条** 自行联系实习学生,学校不发放任何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通过对公转账方式直接向其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支付实习费。自行联系实习实习费参照学校合作实习单位实习费进行支付。

(一) 学校支付自行联系实习费条件

1. 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
2. 学生按要求提交自行联系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
3. 学生提交由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开具的税务或财政部

门监制的实习费发票，发票中购买方须为学校，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准确无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须为“实习费”。

#### （二）自行联系实习费标准

学校支付的自行联系实习费不超过 100 元/月。

#### （三）自行联系实习费用支付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费由实习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报批，一般在当年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实习期间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餐食费等，由学生个人承担。

###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八条** 学生按时到实习单位报到，并在报到后一周内将实习单位出具的报到证明反馈二级学院，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旷实习，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自行联系实习学生的管理。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按要求了解实习情况，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实习纪律管理和实习质量监控，及时传达学校相关要求及有关信息，做好检查记录。二级学院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实习管理工作的督查与考核。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实习单位，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二级学院要将变更情况及时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审批随意变更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

纪校规，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意识，不做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的事。对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遵守实习纪律，不无故缺勤，不擅自脱岗，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如因自身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或实习成绩不合格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至少每月与辅导员（班主任）主动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结束后，须按时上交实习手册和实习日志，服从学校管理，参加完成学校毕业前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实习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涉及实习补助、补贴等有关实习费用规定自 2026 届实习学生开始实施，2025 届实习学生按照原办法规定执行。





3.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4.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开展实习考核评价。

5. 对丙方实习管理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督。

6. 按照甲方实习管理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实习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为丙方提供实习岗位，实习岗位应符合甲方实习方案（由丙方提供）要求，覆盖丙方专业的典型岗位。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不得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在实习前，对丙方进行工作内容、工作规程、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实习安全、职业防护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做好轮岗安排和纪律考勤。

4. 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5.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6. 若乙方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向甲方收取丙方实习费，并向甲方

提供规范的发票。

7. 实习期满后，向临床类、护理类丙方出具实习证明，配合甲方做好实习鉴定等工作。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服从甲、乙方的管理，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确保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并亲笔签字确认。

5. 实习期间因病因事需请假的，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审核同意后予以准假，并在乙方实习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

7.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各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丙方在实习期内如发生职业暴露等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甲乙双方，由乙方按照医疗职业暴露相关规程处理。

###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 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同意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3)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 五、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事项： \_\_\_\_\_

---

---

---

---

---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手印）

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承诺书

学 生：                    身份证号：                    班级：  
学生家长：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学生本人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并征得家长同意后，自愿申请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对此学生本人及家长特慎重承诺如下：

一、学生本人自觉遵守《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二、学生本人及家长提供的自行联系实习相关申请材料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学生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对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不从事任何违反学生身份、损坏实习单位和学校形象、声誉的事务。

四、学生本人自觉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及安全意识。学生在自行联系实习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学生本人严格遵守实习时间要求，按时到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报到，并在报到后一周内将实习报到证明送达或邮寄给辅导员（班主任）。

六、学生本人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不无故缺勤，不擅自脱岗。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要求的实习任务。

七、学生本人在实习期间定期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实习、生活情况。

八、学生在实习期间所产生的实习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本人承担。

九、实习期间不随意变更实习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者，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

十、毕业实习结束后，按时向学校提交实习手册和实习日志，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前相关工作。

以上内容，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对学生本人及家长均具有约束力。学生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学生签字（手印）：

学生家长签字（手印）：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甘肃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统一分配即将实习的学生。

**第二条** 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是指学生实习期间，在学校或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自行解决住宿（包括在自家房屋或租赁房屋住宿）。

**第三条** 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须经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

## 第二章 申请与办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申请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

（二）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所产生的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上下班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承担。

（四）提供申请材料，主要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申请表》（附件 6）、《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承诺书》（附件 7）及户口本复印件（含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生与家长关系的材料。

申请材料要真实、有效、齐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产生的

后果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承担。

### **第五条** 自行联系住宿审批程序。

（一）提交申请。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细则第四条（四）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申请审批。二级学院进行申请审批，并联系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说明实习自行联系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申请材料由二级学院留档备查。

（三）反馈与确认。二级学院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学生，并组织学生签字确认。

（四）结果备案。二级学院将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的自行联系住宿实习学生名单报实习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六条** 实习学生办理自行联系住宿手续后，学校或实习单位不再安排宿舍。

**第七条** 学生入住学校或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实习生宿舍后，原则上不得再提出自行联系住宿申请。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办理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学校与实习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宿。对已缴纳的住宿费，根据学生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自行联系住宿实习学生的管理。辅导员（班主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定期了解学生的实习、生活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及时传达学校相关要求及有关信息，做好检查记录。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的督查与考核。

**第九条** 自行联系住宿实习学生应当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维护学校与大学生良好形象。

(二) 详细了解并签字确认《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承诺书》内容，并承担由于自行联系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 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实习，保证按时上班，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四) 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辅导员（班主任）和家长报告自己在外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和生活情况，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月至少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一次。

**第十条** 实习学生未经审批私自在外住宿的，由此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问题，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未经审批私自在外住宿的实习学生，将视情节轻重，参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行政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并责令其搬回集中住宿点，不愿搬回的，要按照本细则规定补齐自行联系住宿相关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实习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6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班 级		学生电话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1		家长电话 2	
实习单位					
自行联系住宿 类型（打 “√”）	自家住房（    ）                      /                      租房住宿（    ）				
拟住宿 详细地址					
租住房房主联 系电话（自家 住房者不填）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生签字（手印）：    家长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p>		

要求：1.表中各“签字”处，须由相应人员本人签字，不得代签；学生、家长签字处须同时由本人按压手印。

2.辅导员（班主任）要就学生申请事宜向家长核实后，签署“情况属实，已向学生家长核实”的审核意见。

## 附件 7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自行联系住宿承诺书

申请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班                    级：                    实习单位：  
学生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的关系：

学生本人及家长已收到并充分理解了《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生自行联系住宿实施细则》的内容，了解到学校有条件安排学生在具备统一住宿条件的实习单位实习，认识到学生自行联系住宿存在的安全隐患。但学生本人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并征得家长同意后，仍自愿选择实习期间自行联系住宿。对此学生本人及家长特慎重承诺如下：

一、申请实习期间自行联系住宿是学生本人和家长的个人行为。学生本人自行联系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学生申请校外租住的方式（在相应的序号上打“√”选择）：

1、家长与学生亲自到学校办理；                    2、家长邮寄资料办理。

无论采取上述何种方式申请自行联系住宿，均会提交《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实习生自行联系住宿申请表》、本承诺书以及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含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生与家长关系的资料。

三、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校外租住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有效、齐全，若因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学生本人自行联系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管理，按时完成实习单位、学校要求的各项实习任务和集体活动。不从事任何违反学生身份、损坏实习单位和学校形象、声誉的事务。

以上内容，经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学生本人及家长均具有约束力。学生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学生签字（手印）：                                    学生家长签字（手印）：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8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转就业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尽早就业、稳定就业需求，规范学生实习转就业管理工作，保证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专业实习学生。

**第二条** 学生实习转就业是指学生实习期间已就业，根据就业单位或自身需求，从原实习单位转换到就业单位完成后续实习。

**第三条** 学生实习转就业须经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并商原实习单位同意。

## 第二章 申请与办理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结束前两个月内方可提出实习换就业申请。

**第五条** 学生实习转就业申请条件。

- （一）学生在实习期间表现良好，阶段考核合格。
- （二）拟转入的就业单位能够满足学生完成后续实习。
- （三）学生已与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并录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第六条** 学生实习转就业办理程序：

(一)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提交材料，材料包括《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转就业申请表》(附件 9)、签订的就业协议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申请材料要真实、有效、齐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产生的后果由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承担。

(二) 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审核。

(三) 实习主管部门、二级学院与原实习单位沟通协商。

(四) 学生办理离开实习单位事宜，按时到就业单位报到，报到两天内向学校提交报到证明。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生实习转就业后要按要求完成后续实习，期间学生管理按照《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实施细则》(附件 1) 执行。

**第八条** 学生转就业后的实习单位考核由就业单位负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实习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